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二零一二年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董事會報告書
17	董事之履歷詳情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錢曾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

##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楊磊明及何熹達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08室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之重新呈列／歸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1,915,594	177,902	140,525	175,626	<b>198,046</b>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5,776	(4,347,097)	(471,872)	(373,907)	<b>1,646,007</b>
所得稅	(49,459)	(1,151)	(12)	-	<b>(66)</b>
年度溢利／(虧損)	426,317	(4,348,248)	(471,884)	(373,907)	<b>1,645,941</b>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0,956	(4,348,248)	(471,884)	(373,907)	<b>1,645,962</b>
非控股權益	15,361	-	-	-	<b>(21)</b>
	426,317	(4,348,248)	(471,884)	(373,907)	<b>1,645,941</b>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4,287,770	36,860	27,268	14,999	<b>13,552</b>
流動資產	1,429,511	1,142,615	472,396	367,276	<b>106,368</b>
流動負債	(655,141)	(1,579,613)	(2,830,522)	(3,010,573)	<b>(1,065,164)</b>
非流動負債	(2,261,873)	(1,462,978)	-	-	<b>-</b>
資產／(負債)淨額	2,800,267	(1,863,116)	(2,330,858)	(2,628,298)	<b>(945,244)</b>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94,560	(1,863,116)	(2,330,858)	(2,628,818)	<b>(945,743)</b>
非控股權益	105,707	-	-	520	<b>499</b>
權益總額	2,800,267	(1,863,116)	(2,330,858)	(2,628,298)	<b>(945,244)</b>

# 董事會報告書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送餐服務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送餐服務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投入出口方便海鮮產品業務向海鮮產品企業提供加工過的冰鮮海產。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將方便食品業務(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暫停營運)重整至半加工食品業務。半加工食品業務向中小型餐飲及製造企業提供半加工食品產品。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重新啟動其中央廚房模式(於二零零九年初暫停運作)。管理層預期，中央廚房模式可降低材料採購成本、生產開支及損耗成本。

## 業績及分派

### 收入

與上一年相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8,05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5,63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2.77%，乃由於於本年度投入出口方便海鮮產品業務及重組方便食品業務所致。方便食品業務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81,93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120,000元)。另一方面，送餐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16,12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0,510,000元)，下降約31.90%。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一個主要營運送餐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起開始進行翻新以及終止數個錄得虧損的送餐項目點及開始營運一個新送餐項目點之綜合影響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董事會報告書

## 毛利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於本年，本集團之毛利由約人民幣47,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56,250,000元。所耗材料的成本亦因重新啟動之中央廚房模式及重組方便食品業務而出現顯著下降。

##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本集團錄得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約人民幣1,733,560,000元，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之債務須悉數免除及解除，以換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條款將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分派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供款。

## 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8,46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1,760,000元)及約人民幣38,79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3,870,000元)，分別減少約92.43%及65.93%。減少乃主要由於實施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致，概因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後概無就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引致之利息開支。

##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1,645,960,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人民幣373,91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3.04元，而去年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69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所致。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於本年度因債務須悉數免除及解除而錄得約人民幣1,733,560,000元收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1,32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78,850,000元)。本集團債務資本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於總權益之比率計算，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淨額，故債務資本比率在此兩年度並不適用。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協助本集團確認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i)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分析，以處理本公司利益關係者因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延遲刊發而引起之疑慮。

在對本集團事項進行覆核時，獨立財務顧問察覺到顯示本集團面對重大財務挑戰的處境，尤其是有關其送餐業務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已相當迅速惡化。

於接到及討論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初步發現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呈請」)。於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集團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集團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預期於下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刊登一份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持續經營業務及徵求對該出售有興趣之人士之廣告。在該廣告刊登後，臨時清盤人接獲不同團體表示其興趣(包括從事送餐及餐飲業務之公司，從事其他行業之公司，以至不同的金融投資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臨時清盤人對該等已正式提出對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有興趣之人士發出投標程序備忘及指引，並已與該等團體簽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接獲潛在投資者就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提出之建議。經過審慎考慮後，臨時清盤人認為由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所提出之建議乃本公司及其股東當時之最佳選擇。

#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大綱，載有各訂約方就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並須待簽訂確定文件後方可作實。條款大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保祺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投資者之全資擁有之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涉及向投資者出售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以整合本集團餘下的業務(「一期處置」)。一期處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臨時清盤人刊登一份尋求對出售條款大綱內剩餘的非核心資產(「指定的除外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有興趣之人士之廣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對該等已正式提出對指定的除外資產有興趣之人士發出招標程序備忘及指引，並已與該等團體簽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為出售本集團的餐廳業務、若干閒置食品加工場及若干本集團相關的投資附屬公司(「餐廳業務出售」)。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接獲一份有興趣之人士就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提出之建議。根據條款大綱，投資者獲授予優先權(「優先權」)以不遜於任何有興趣之人士提出之條款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投資者行使優先權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本公司、投資者、買方、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正在商討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所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香港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發佈一份完成通知書以告知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在債務償還安排文件上詳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免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正式生效。



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註銷、資本合併及資本增加。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透過向所有現有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及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籌集新資金。

**c) 計劃及債務重組**

臨時清盤人將實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藉支付現金及(如適用)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款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議定百分比之新股份，以償還欠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債項。

根據條款大綱，於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管理人審查所有自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之申索。首次中期股息百分之十及第二次中期股息百分之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分派予申索獲接納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條款大綱下之指定的除外資產的出售簽訂買賣協議(「三期處置」)。

根據買賣協議，指定的除外資產的代價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及由買方承擔約定的債務約人民幣480,600,000元。

差額保證(投資者為指定除外的資產買賣協議之淨值作出之擔保契據)亦於當日由投資者所執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以根據條款大綱落實本公司重組之條款及條件。

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合作進行之所有重組程序，並概述日後將進行餘下重組部分尤其是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復牌申請結果後的部分。

# 董事會報告書

##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號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具可行性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向香港聯交所說明本集團於復牌建議成功實施時將建立合適架構及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將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

提交復牌建議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復牌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申請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復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允許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前提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 (i)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及復牌建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按與招股書相若之披露標準就復牌建議及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作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並附上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b 第 29(2) 段所發出之報告；及
  - (c) 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發出之告慰函；
- (iii) 提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預期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日期前的最後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充足發出之告慰函；
- (iv) 刊發所有本公司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藉其審計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提出之疑慮；

- (v) 提供由獨立專業人士發出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 (vi) 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亦應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 警告聲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1)本集團重組之主要事項或會變動；(2)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受聯交所所定多項復牌條件規限。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205 名(二零一一年：1,235 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 23,447,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28,369,000 元)。本集團的政策是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暫不適用。

# 董事會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由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審核委員會尚未成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並無審核委員會審閱。

##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大部分負責職員已離開本集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日期內向股東寄發年報。

本公司延遲寄發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之規定。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購股權計劃資料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酬謝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付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除非該計劃遭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4,129,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報告書刊發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為限。倘再授出超逾上述限額的購股權，則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身同屬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且有關購股權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當日的股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方可落實。

# 董事會報告書

承授人在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港幣 1.00 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成立的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惟可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並無購股權須於最短期限內行使的一般規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該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結餘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僱員：							
總數	<u>120,000</u>	<u>(120,000)</u>	<u>—</u>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5.61

##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本集團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及 34。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82%。當中，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33%。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77%。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42%。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鍾衛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末，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條次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披露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魏東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	261,185,000	好倉	48.25%
姚娟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	261,185,000	好倉	48.25%
Million Decade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0	好倉	34.18%
Top Ample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好倉	14.97%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32,918,000	好倉	6.08%

附註：

- 185,000,000股股份由Million Decade Limited(由魏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魏東先生為姚娟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姚娟女士、Million Decade Limited及Top Ample Limited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 75,000,000股股份由Top Ample Limited(由姚娟女士全資擁有)持有。姚娟女士為魏東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魏東先生、Top Ample Limited及Million Decade Limited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證券或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31(b)。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至 28。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21 條之規定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在物色合適人選，藉以委任足夠人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組成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3.10(2) 條及 3.21 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惟董事會無法就當時之其他董事，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作出任何聲明。

##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臨時清盤人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本公司將退任之核數師安達。

代表董事會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 董事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錢曾琮先生(「錢先生」)，58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會計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並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證券、房地產行業及不良貸款處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錢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曾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擔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錢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54歲，持有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之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及中國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專注為國內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鍾先生目前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0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期間，曾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前稱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有關指引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之獨立性。本公司因此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代表董事會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刊於第21頁至第70頁之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該等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只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吾等審核範圍之限制及下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 2.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若干 貴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證明 貴公司是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另外，吾等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56,765,000元。

因此，就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交易之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而言，吾等並無足夠憑證信納該等金額。

### 3.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取得分別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09,118,000元及人民幣6,760,000元之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 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該日之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以上第1至5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作出披露事項之充分性，當中闡釋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而於重組後，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98,046	175,626
所耗材料成本		(141,801)	(128,622)
毛利		56,245	47,004
其他收入	8	440	2,099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10	1,733,556	–
員工成本		(23,447)	(28,369)
經營租約租金		(2,986)	(6,220)
折舊		(8,254)	(9,292)
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		(4,734)	(13,745)
消耗品		(795)	(3,597)
其他經營開支		(8,461)	(111,759)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56,765)	(136,157)
經營溢利／(虧損)		1,684,799	(260,036)
融資成本	11	(38,792)	(113,8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6,007	(373,907)
所得稅	12	(66)	–
年度溢利／(虧損)	13	1,645,941	(373,9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113	75,911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683,054	(297,9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5,962	(373,907)
非控股權益		(21)	–
		1,645,941	(373,9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3,075	(297,996)
非控股權益		(21)	–
		1,683,054	(297,996)
每股盈利／(虧損)	17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304	(69)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4)	(6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b>13,552</b>	14,99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2,644</b>	2,819
應收賬款	21	<b>17,607</b>	15,483
應收投資者款項	22	<b>54,305</b>	55,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b>10,497</b>	14,6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b>21,315</b>	278,852
		<b>106,368</b>	367,27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6	<b>40,744</b>	37,0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22,795</b>	24,289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10	<b>192,507</b>	–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3	<b>809,118</b>	785,360
銀行借貸	27	–	24,599
可換股債券	28	–	2,139,310
		<b>1,065,164</b>	3,010,573
<b>流動負債淨額</b>		<b>(958,796)</b>	(2,643,297)
<b>負債淨額</b>		<b>(945,244)</b>	(2,628,29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5,665</b>	5,665
儲備	31	<b>(951,408)</b>	(2,634,4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945,743)</b>	(2,628,818)
非控股權益		<b>499</b>	520
<b>權益總額</b>		<b>(945,244)</b>	(2,628,298)

經由下列董事批准：

錢曾琮  
董事

鍾衛民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附屬公司	19	-	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8,471</b>	8,739
應收投資者款項	22	<b>54,305</b>	55,5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b>1,141</b>	254,724
		<b>63,917</b>	318,968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486</b>	13,939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10	<b>192,507</b>	-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3	<b>6,760</b>	8,576
銀行借貸	27	-	24,599
可換股債券	28	-	2,139,310
		<b>200,753</b>	2,186,424
<b>流動負債淨額</b>		<b>(136,836)</b>	(1,867,456)
<b>負債淨額</b>		<b>(136,836)</b>	(1,867,45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5,665</b>	5,665
儲備	31(b)	<b>(142,501)</b>	(1,873,118)
<b>權益總額</b>		<b>(136,836)</b>	(1,867,453)

經由下列董事批准：

錢曾琮  
董事

鍾衛民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665	1,491,807	7,500	137,468	(183,198)	(3,790,100)	(2,330,858)	-	(2,330,85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75,911	(373,907)	(297,996)	-	(297,996)
少數股東供款	-	-	-	-	-	-	-	520	52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36	-	-	36	-	36
購股權失效	-	-	-	(6,094)	-	6,094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5	1,491,807	7,500	131,410	(107,287)	(4,157,913)	(2,628,818)	520	(2,628,29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65	1,491,807	7,500	131,410	(107,287)	(4,157,913)	(2,628,818)	520	(2,628,29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113	1,645,962	1,683,075	(21)	1,683,054
購股權失效	-	-	-	(659)	-	659	-	-	-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解除	-	-	-	(130,751)	-	130,751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5	1,491,807	7,500	-	(70,174)	(2,380,541)	(945,743)	499	(945,24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646,007</b>	(373,9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b>8,254</b>	9,292
利息收入	<b>(191)</b>	(249)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b>(1,733,556)</b>	-
融資成本	<b>38,792</b>	113,87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b>-</b>	36
匯兌虧損	<b>1,844</b>	71,942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b>56,765</b>	136,157
資產減值	<b>764</b>	527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8,679</b>	(42,331)
存貨變動	<b>175</b>	2,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b>4,120</b>	26,691
應收賬款變動	<b>(2,124)</b>	(3,253)
應付賬款變動	<b>3,729</b>	16,3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b>(1,494)</b>	(56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23,085</b>	(871)
已繳稅項	<b>(66)</b>	-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3,019</b>	(871)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91</b>	24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71)</b>	(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b>	3,06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b>-</b>	67,71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0</b>	70,943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現金流出淨額	<b>(244,522)</b>	-
就一期處置自投資者收取的現金淨額	<b>-</b>	49,81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餘變動	<b>(21,185)</b>	(56,908)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65,707)</b>	(7,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242,568)</b>	62,9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14,969)</b>	(24,3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78,852</b>	240,255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315</b>	278,85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b>21,315</b>	278,852

##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送餐服務及銷售方便食品以及相關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2. 編製基準

###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延遲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協助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i)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分析，旨在處理本公司利益關係者因延遲事項而提出之疑慮。在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集團事項進行覆核時，獨立財務顧問察覺到顯示本集團面對重大財務挑戰的處境，尤其是有關本集團送餐服務業務營運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已相當迅速惡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產，及考慮在認為對本公司債權人最有利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必須或適宜的協議從而讓本公司有效地重組其事務。

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預期於下文「建議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函件，聯交所通知臨時清盤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應用指引第17號」)，本公司已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前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後，本公司未能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本公司仍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達成聯交所所列出的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表明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表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及
- (iv) 撤回或免除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卸任臨時清盤人。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達致上述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因應聯交所之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提交復牌建議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復牌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申請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復牌」)。

## 2. 編製基準(續)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允許本公司復牌，前提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 (i)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及復牌建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按與招股書相若之披露標準就復牌建議及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作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並附上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b 第 29(2) 段所發出之報告；及
  - (c) 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發出之告慰函；
- (iii) 提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預期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日期前的最後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充足發出之告慰函；
- (iv) 刊發所有本公司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藉其審計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提出之疑慮；
- (v) 提供由獨立專業人士發出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 (vi) 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亦應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條款大綱(「條款大綱」)，列明各訂約方分別就本公司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有關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中詳述。除文義另有所述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條款大綱所載，依照情況而定，重組建議將主要涉及執行以下交易：

- (i) 集團內部轉讓送餐及餐館業務，包括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繼續經營送餐及餐館業務所必需之本集團相關業務合約、資產及／或僱員；
- (ii) 轉讓及出售本集團於若干資產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投資者；
- (iii) 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管理協議，而根據管理協議投資者將向送餐及餐館業務提供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
- (iv) 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資本重組；
- (v) 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達到尋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目的；
- (vi) 投資者將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優先股；及
- (vii) 經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出售本集團資產，透過建立一項持有本集團若干資產用作支付及分派予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信託，全面妥協及解除本集團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全部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高等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發佈一份完成通知書以告知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在債務償還安排文件上詳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免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日期」)正式生效。

## 2. 編製基準(續)

###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以根據條款大綱落實本公司重組之條款及條件。

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合作進行之所有重組程序，並概述將進行餘下重組部分尤其是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復牌申請結果後的部分。

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臨時清盤人已完成若干協議下之主要條款，包括分派首次及第二次中期債務償還分配予申索獲接納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及簽訂有關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之買賣協議。餘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將於復牌前進行。

###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58,79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43,297,000元)及人民幣945,2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28,298,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以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活動之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續)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上。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續)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續)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設備	3至10年
-------	-------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倘債券獲兌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兌換當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資本儲備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折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確認時予以確認。

- (a) 提供送餐服務及餐館業務產生之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b) 銷售食品所得收入會於產品運抵客戶所在地，經客戶接納產品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a)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會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該年度之賬目內。倘若因延期支付或結算而出現重大影響，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 (b)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的付款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本內增加資本儲備。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公平值。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屆滿(直接撥至保留盈利)。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且僅當本集團具備詳細而正式且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列支，惟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資本。

借貸成本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開始產生以及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為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絕大部分活動遭受幹擾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乃暫停或停止撥充為資本。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確認溢利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確立實際確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具合法執行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關連人士(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會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除存貨及應收款項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未能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本集團會評估屬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之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有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視為重估之增值。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將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於報告期末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及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重組建議及繼續其業務。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

#### (b)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保留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當時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已不再綜合計算。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就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資產而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折現。更改管理層選定用於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預測現金流量時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因此產生的有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基於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進行估計的歷史經驗作出。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於之前所估計)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c)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須作出額外撥備。

####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實體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概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面臨主要因本公司發行之以人民幣計值之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貨幣風險，此乃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於報告期末，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2,313,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報告期末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數額以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概因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約29%(二零一一年：47%)及93%(二零一一年：86%)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董事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悉數支付於重組建議(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完成後到期之財務債項。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款項，此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比率，以報告期末的利率為基準)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的較早日期為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	40,744	37,015	40,744	37,0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95	24,289	22,795	24,289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809,118	785,360	809,118	785,360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192,507	–	192,507	–
銀行借貸	–	24,599	–	24,599
可換股債券	–	2,139,310	–	2,139,310
	<b>1,065,164</b>	3,010,573	<b>1,065,164</b>	3,010,573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隨當時現行市況變化的可變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二零一一年：1%)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綜合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9,000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所致。

###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送餐服務業務	116,119	170,509
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81,927	5,117
	<b>198,046</b>	175,626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1	249
其他	249	1,850
	<b>440</b>	2,099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提供送餐服務業務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投資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投資者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本集團以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或轉讓的方式(即現時市價)為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方便食品及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6,119	81,927	198,046
分部溢利	7,397	7,266	14,663
折舊	7,745	509	8,254
所得稅	66	—	6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764	—	76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571	—	7,571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24,855	10,964	35,819
分部負債	830,849	13,753	844,602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0,509	5,117	175,626
分部虧損	17,819	4,444	22,263
利息收入	35	—	35
折舊	8,782	510	9,29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527	—	52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94	—	94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34,375	4,496	38,871
分部負債	800,262	8,519	808,78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營業額	<b>198,046</b>	175,626
<b>溢利或(虧損)</b>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虧損)	<b>14,663</b>	(22,263)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	<b>1,733,556</b>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b>(56,765)</b>	(136,157)
公司及未分配虧損	<b>(6,655)</b>	(101,616)
經營綜合總溢利/(虧損)	<b>1,684,799</b>	(260,036)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b>35,819</b>	38,871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應收投資者款項	<b>54,305</b>	55,5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b>21,315</b>	278,552
其他	<b>8,481</b>	9,347
綜合總資產	<b>119,920</b>	382,275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b>844,602</b>	808,781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	24,599
可換股債券	—	2,139,310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b>192,507</b>	—
其他	<b>28,055</b>	37,883
綜合總負債	<b>1,065,164</b>	3,010,5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大中華區	156,700	175,626
菲律賓	41,346	—
	<b>198,046</b>	175,626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四名(二零一一年：兩名)客戶之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5,205	129,861
客戶B	33,374	—
客戶C	25,991	—
客戶D	22,614	13,541
	<b>147,184</b>	143,402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大中華區。

## 10.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收益／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自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起，受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影響之債務須悉數免除及解除，以換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條款將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分派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供款，進一步闡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生效日期免除及解除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負債如下：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7
銀行借貸	24,096
可換股債券	2,134,052
	<b>2,170,585</b>
減：	
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進行現金結算	244,522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代價(附註)	192,507
	<b>1,733,556</b>

附註：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包括現金付款及(如適用)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款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議定百分比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款項將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結算，詳情如下所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來自投資者之變現，呈列為應收投資者款項：		
— 處置餐館業務	10,000	8,129
— 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	56,800	46,176
	66,800	54,305
復牌時向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普通股	130,000	105,684
— 優先股	40,000	32,518
	236,800	192,5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348	392
可換股債券	38,444	113,479
	<b>38,792</b>	113,871

## 12.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6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6,007	(373,907)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411,502	(93,477)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48,229)	18,204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2,860	75,298
不計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6,067)	(25)
	<b>66</b>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而達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24	950
所耗材料成本	141,801	128,622
折舊	8,254	9,29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2,986	6,220
外匯虧損淨額	1,844	71,94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443	28,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2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	36
	23,447	28,369
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764	—
應收賬款減值	—	242
存貨減值	—	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60
	764	5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錢曾琮先生	(i)	50	2	5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之強先生	(ii)	29	—	29
鍾衛民先生	(i)	40	2	42
二零一二年總計		119	4	12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錢曾琮先生	(i)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之強先生	(ii)	54	3	57
鍾衛民先生	(i)	—	—	—
二零一一年總計		54	3	5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人士，其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8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10,000元)。全部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零至港幣1,000,000元)之間。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人民幣1,688,890,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人民幣216,399,000元)。

##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任何股息。

## 17.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645,962,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人民幣373,90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541,296,756股(二零一一年：541,296,75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盈利／(虧損)(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45,962
扣除稅務影響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38,444
扣除稅務影響後來自解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撥回	(1,704,37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9,973)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1,296,756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6,123,29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7,420,054

附註：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申報之收市價，故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9,380
添置	94
出售	(17,0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2,459
添置	7,57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30

###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112
年內開支	9,292
出售	(13,9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460
年內開支	8,254
減值	76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78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9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於年初	3	3
減：轉讓予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82,136	2,878,177
減：減值	(2,782,136)	(2,878,17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重要部分。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或 繳足資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reate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ong Kong Fulltime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方便海鮮食品業務
天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福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普通股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管理服務
Genius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太和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或 繳足資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青島味鮮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150,000,000 元	—	100%	提供送餐服務
深圳市福記標準送餐服務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提供送餐服務
上海味碩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提供送餐服務
武漢市味華康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提供送餐服務
上海多鮮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 元	—	92%	暫無業務
上海星躍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 元	—	95%	暫無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664	2,819
製成品	1,980	—
	<b>2,644</b>	2,819

## 21.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12,989	9,089
31至90日	4,119	3,359
91至180日	490	2,478
超過180日	251	799
減：減值	(242)	(242)
	<b>17,607</b>	15,483

## 21. 應收賬款(續)

###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遙遙無期，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撤銷。

本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2	1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2
於應收賬款撤銷	—	(1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2	242

###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7,108	12,448
逾期少於90日	490	2,478
逾期超過90日	9	557
	17,607	15,4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投資者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		
— 處置餐館業務	8,129	7,737
— 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	46,176	47,768
	54,305	55,505

附註：執行條款大綱時，應收投資者款項將於隨後以根據條款大綱完成處置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及指定的除外資產時由投資者提供的現金代價結算。

## 23.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71	2,017
按金	930	1,368
其他應收款項	8,496	11,232
	10,497	14,617

##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達約人民幣1,05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9,000元)。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 2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3,864	6,701
31至90日	6,520	5,306
91至180日	—	14,810
超過180日	30,360	10,198
	<b>40,744</b>	37,015

本集團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本集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10,384,000元(二零一一年：無)，該等款項無固定償還期。

## 27. 銀行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24,599

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實際年利率2.12厘(二零一一年：2.12厘)計算。

## 28. 可換股債券

發行本金額港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UBS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另外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000,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89,5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UBS債券」)。每份UBS債券面值港幣1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且並無抵押。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17.51元(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本金額港幣 1,0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UBS 債券」)(續)

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後，UBS 債券的兌換價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調整至每股普通股港幣 17.18 元。

並無行使兌換權的 UBS 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按其本金額的 118.549% 贖回。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港幣 538,000,000 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484,684,000 元)之 UBS 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

UBS 債券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按其負債部分適用的實際年利率 5.990 厘計算。

發行本金額人民幣 1,500,000,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以人民幣列值的港幣結算零息可換股債券(「花旗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500,000,000 元的以人民幣列值的港幣結算零息債券(「花旗債券」)。花旗債券每份面值人民幣 100,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到期，且並無抵押。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按以固定匯率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96893 元計算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 32.825 元(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並無兌換為普通股的花旗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 107.3399% 贖回。

自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花旗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

花旗債券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按花旗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 5.392 厘計算。



## 28. 可換股債券(續)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即期部分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b>2,139,310</b>	2,047,788
按實際利率收取利息	<b>38,444</b>	113,479
匯兌差額	<b>(43,702)</b>	(21,957)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解除	<b>(2,134,052)</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139,310

## 29.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1,2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296,756	5,665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致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所帶來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貫徹業內慣例，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為基準，以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的策略為維持不超過100%的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為保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退回股東資金、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總額</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872,657</b>	846,664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b>192,507</b>	—
銀行借貸	—	24,599
可換股票據	—	2,139,310
	<b>1,065,164</b>	3,010,5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315)</b>	(278,852)
<b>債務淨額</b>	<b>1,043,849</b>	2,731,721
<b>權益總額</b>	<b>(945,244)</b>	(2,628,298)
<b>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b>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淨額，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悉數支付於重組建議(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完成後到期之財務債項。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除非該計劃遭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4,129,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為限。倘再授出超逾上述限額的購股權，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身同屬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且有關購股權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當日的股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方可落實。

承授人在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成立的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惟可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並無購股權須於最短期限內行使的一般規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該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於年初	120,000	1,120,000	15.61
於年內失效	(120,000)	(1,000,000)	15.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20,000	15.61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96,000	15.61

## 31.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91,807	137,468	(186,484)	(3,180,983)	(1,738,192)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81,437	—	81,43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36	—	—	36
購股權失效	—	(6,094)	—	6,094	—
年度虧損	—	—	—	(216,399)	(216,3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1,807	131,410	(105,047)	(3,391,288)	(1,873,11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91,807	131,410	(105,047)	(3,391,288)	(1,873,118)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41,727	—	41,727
購股權失效	—	(659)	—	659	—
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解除	—	(130,751)	—	130,751	—
年度虧損	—	—	—	1,688,890	1,688,8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1,807	—	(63,320)	(1,570,988)	(142,501)

## 31. 儲備(續)

### (c)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動用股份溢價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是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將可在日常業務中清償其到期債務。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

-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乃根據附註4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及
- 本公司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4就以股份支付款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續)

### (c)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 (iv) 中國法定公積金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獲相關董事會批准。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補償去年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繳入資本，惟轉撥後之法定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及法規的規定，將最少10%的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轉撥該資金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 32.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董事並無發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自本集團之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59,900	—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附註 14 所披露支付董事的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3	266
離職後福利	-	2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付款	-	23
	1,303	313

### 34.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66	1,29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394	5,171
超過五年	323	1,724
	7,983	8,188

### 3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在進行中的業務及財務重組有若干更新，且有關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 2。

### 36.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